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授權代表變更**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接獲黃夢瑩女士 (「黃女士」) 的辭任函，由於黃女士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去中心化生命科學領域及擴大彼於中國的律師事務所規模，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董事會調查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出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黃女士於辭任後將留任為本公司顧問。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集團從黃女士的領導及管治以及其高度專業的法律貢獻及處理國際商業交易及訴訟程序的經驗中受益匪淺，謹此對黃女士在任四年內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殷惠軍博士(「**殷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殷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殷博士，54歲，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殷博士現任南開大學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及中國藥師協會副會長。

於擔任現時職位前，殷博士(i)於2000年9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科學院遺傳與發育生物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ii)於2002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心血管病研究室實驗室主任、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iii)於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中醫科學院國際合作辦公室主任；(iv)於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擔任副總裁、於2015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擔任研發管理部總經理及於2017年6月至2023年9月擔任首席科學家；(v)於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黨委書記；(vi)於2014年5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vii)於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華潤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殷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寧夏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中醫藥大學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中醫藥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經審閱殷博士之教育背景、科學資歷及專業經驗後，董事會已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殷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殷博士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酬政策收取酬金，及於本公告日期，殷博士每次常規季度會議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500美元，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其他需要董事會成員作出重大貢獻的特設董事會會議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殷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殷博士的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懿杏女士，榮譽勳章(「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盧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懿杏女士(曾用名「盧懿行」)，49歲，為一名律師及盧氏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盧女士於2001年加入鄧秉堅律師行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成為合夥人。於2010年12月，盧女士創立盧氏律師行，開始自行執業至今。彼亦為

中國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於2024年4月，盧女士獲委任為惠州市惠融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涉外法治推廣大使。盧女士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並於2021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法律界別)。

盧女士曾於2008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中西區區議員，為期12年，目前於香港多個政府及諮詢委員會任職，例如上訴委員會(房屋)及扶貧委員會。盧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於同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山市委員會港澳事務部委員。

盧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英國南威爾士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0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律執業文憑。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16年取得中國委託公證人資格，並於2020年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

董事會經審閱盧女士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後，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

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當中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盧女士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薪酬政策收取酬金，及於本公告日期，盧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盧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不受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他因素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盧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殷博士及盧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洪輝博士(「**潘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潘博士，4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潘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潘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博士於生物科技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18年4月創立中山康天晟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康晟生物**」，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核心物料生產研究及製造的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至2024年4月。康晟生物於2023年1月由上海樂純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樂純生物**」，一間主要從事單次使用設備及消

耗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收購，而潘博士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樂純生物的首席戰略顧問，此前曾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首席戰略官。潘博士亦於(i)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家，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細胞培養研發總監，該公司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7))當時的附屬公司及現時的被投資公司；及(ii)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Sigma-Aldrich Fine Chemicals(現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Merck KGaA(股份代碼：MRK)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科學家。

潘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該大學的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潘博士亦於2010年12月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7,527,69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潘博士不會就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潘博士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酬政策收取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潘博士有權獲得的年度現金酬金為200,000美元。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潘博士擔任。鑒於潘博士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潘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貫徹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博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潘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潘博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授權代表有如下變動：

1. 執行董事潘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2. 非執行董事歐陽雲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宇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鵬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0月18日起生效)、調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歐陽雲龍先生及殷惠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于常海博士、王宇山先生、張鵬博士及盧懿杏女士。

* 僅供識別